

#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议事规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办事处的建设，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改变领导作风，密切政府与群众的关系，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办事处议事决策原则

(一)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结合街道办事处实际，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与工作要求，落实好街道工委的决策部署；

(三)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人民群众满意、高兴、拥护为目标，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

(四) 坚持和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街道办事处重大事项，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处理，并向街道工委报告；

(五) 坚持依法行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

### **第三条 办事处会议制度**

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一般每半个月召开一次，遇特殊、重要情况可临时决定召开。出席对象是办事处班子全体成员，会议由办事处主任召集并主持召开，如经办事处主任授权，也可由办事处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

### **第四条 办事处会议主要议事内容**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二）传达贯彻市政府、区政府的有关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执行街道工委的决策与部署；

（三）讨论、制定办事处的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研究审定街道办事处上报上级的工作报告，总结和有关请示；

（四）交流汇报主管领导和分管领导之间的日常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商讨解决办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讨论决定各行政科室、各居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请示的有关事项；听取街道办事处各行政科室的工作汇报；检查上级部门部署的主要工作任务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六）研究制定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计划和有关主要工作的实施方案；研究审核街道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综合预算的制定，研究讨论 2 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安排及财政支出；

（七）研究策划街道办事处举办的重大活动，组织协调社区单位、居民参加的各项活动；

（八）其他需要办事处行政工作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办事处会议审议重大决策方案，必须按以下程序：

（一）办事处行政会议应有半数以上人员到会方可举行；

（二）分管领导提出议题前，应进行充分的调研，并与办事处主任沟通；

（三）由党政办根据分管领导提出的内容收集议题，送办事处主任审定后确定会议时间和参加人员；

（四）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分管领导或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向会议作说明，回答会议组成人员的询问，并提出决策建议；

（五）对议题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根据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会议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六）办事处主任（主持人）在与会人员讨论之前不发表倾向性意见，实行末位发言或表态。

**第六条** 主持人可对审议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搁置及再次审议的决定：

（一）作出同意决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或其授权领导签发实施；

（二）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决策方案不得实施；

（三）作出修改决定，属文字修改的，由办事处主任或其授权领导签发实施；属重大问题或实质内容修改的，应按本规则的程序重新审议；

(四)作出搁置决定的,由分管领导继续跟进审议事项准备工作,以本规则的程序择日重新审议;

(五)作出再次审议决定的,应按本规则的程序重新审议。主持人原则上应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少数人的意见或综合判断做出决定,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确实来不及现场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可视情况、按权限报工委负责人商议或直接决策,事后在会议上进行说明。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缺席人员、列席单位及人员、特邀人员、记录人等基本情况;

(二)决策事项以及主要问题;

(三)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表态;

(四)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

(五)主要分歧意见;

(六)会议主持人的决定及末位表态内容。

**第八条** 办事处会议内容可摘要上报相关信息或进行对外宣传,但不得涉及保密事项或会议决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未定事项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漏。

**第九条** 办事处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办事处班子组成人员、内设部门、辖区居委会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有关执行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决策，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因不可抗力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街道工委、办事处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的建议。

决策承办牵头领导及承办单位和部门违反本规则，导致决策失误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所有。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29 日

